

附录一：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年金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1	36	1,340,922.00	1,340,922.00	1,340,922	860,646	0	0	0	18,891	18,891
2	37	1,340,922.00	2,681,844.00	2,681,844	1,930,842	0	0	0	39,399	58,668
3	38	1,340,922.00	4,022,766.00	4,022,766	3,163,656	0	0	0	60,315	120,156
4	39	0.00	4,022,766.00	4,022,766	3,237,156	0	0	0	61,515	184,074
5	40	0.00	4,022,766.00	4,022,766	3,276,399	36,000	0	0	62,736	250,492
6	41	0.00	4,022,766.00	3,986,766	3,314,787	37,800	0	0	63,354	318,856
7	42	0.00	4,022,766.00	3,948,966	3,352,317	39,600	0	0	63,951	389,184
8	43	0.00	4,022,766.00	3,909,366	3,388,977	41,400	0	0	64,533	461,500
9	44	0.00	4,022,766.00	3,867,966	3,424,767	43,200	0	0	65,094	535,824
10	45	0.00	4,022,766.00	3,824,766	3,459,681	45,000	0	0	65,640	612,181
15	50	0.00	4,022,766.00	3,675,027	3,621,027	54,000	0	0	68,082	1,025,207
20	55	0.00	4,022,766.00	3,819,117	3,756,117	63,000	0	0	70,011	1,492,393
30	65	0.00	4,022,766.00	4,011,954	3,894,954	117,000	0	0	72,018	2,599,938
40	75	0.00	4,022,766.00	3,640,257	3,505,257	135,000	0	0	64,236	3,916,515
50	85	0.00	4,022,766.00	2,966,385	2,813,385	153,000	0	0	51,651	5,408,787
60	95	0.00	4,022,766.00	1,911,330	1,740,330	171,000	0	0	33,009	7,056,246
70	105	0.00	4,022,766.00	375,420	186,420	189,000	0	0	6,447	8,815,909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付了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 上表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附录二：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1	年龄2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年金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1	46	36	3,180,050.00	3,180,050.00	3,180,050	1,935,650	0	0	0	44,800	44,800
2	47	37	3,180,050.00	6,360,100.00	6,360,100	4,283,930	0	0	0	92,950	138,646
3	48	38	3,180,050.00	9,540,150.00	9,540,150	6,929,450	0	0	0	142,050	283,469
4	49	39	3,180,050.00	12,720,200.00	12,720,200	9,830,550	0	0	0	192,130	481,268
5	50	40	3,180,050.00	15,900,250.00	15,900,250	12,789,730	120,000	0	0	243,210	734,104
6	51	41	0.00	15,900,250.00	15,780,250	12,961,140	126,000	0	0	245,940	994,726
7	52	42	0.00	15,900,250.00	15,654,250	13,130,690	132,000	0	0	248,620	1,263,240
8	53	43	0.00	15,900,250.00	15,522,250	13,298,380	138,000	0	0	251,260	1,539,765
9	54	44	0.00	15,900,250.00	15,384,250	13,464,230	144,000	0	0	253,850	1,824,410
10	55	45	0.00	15,900,250.00	15,240,250	13,508,260	270,000	0	0	256,390	2,117,289
15	60	50	0.00	15,900,250.00	13,958,500	13,658,500	300,000	0	0	257,470	3,676,184
20	65	55	0.00	15,900,250.00	14,005,550	13,675,550	330,000	0	0	256,140	5,395,716
30	75	65	0.00	15,900,250.00	13,615,190	13,225,190	390,000	0	0	244,820	9,327,070
40	85	75	0.00	15,900,250.00	12,439,490	11,989,490	450,000	0	0	219,870	13,918,086
50	95	85	0.00	15,900,250.00	10,273,080	9,763,080	510,000	0	0	179,060	19,150,662
60	105	95	0.00	15,900,250.00	6,856,930	6,286,930	570,000	0	0	118,500	24,972,023
70	115	105	0.00	15,900,250.00	1,864,260	1,234,260	630,000	0	0	32,030	31,259,754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当年度身故给付：当两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均身故时，我们根据条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付了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当年度年金给付：当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至少有一位仍然生存时，我们根据条款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 上表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年龄1为第一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2为第二被保险人的年龄。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安联人寿）总部位于上海，1999年正式开业，是中国首家由合资转外资独资的人寿保险公司。

凭借德国安联集团超过130年的保险和风险管理经验，以及全球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安联人寿深耕中国中高端寿险市场多年，通过营销员团队、合作银行、多元和数字化渠道等全方位的营销网络，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专业全面的人寿保险解决方案，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教育金等多种保障范围，让每一位客户拥有无忧人生。

目前，安联人寿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青岛、湖北设立了10家省级分公司和1家由总公司直接管理的宁波中心支公司，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

展望未来，安联人寿将秉承安联集团稳健可靠的百年传统，融以创新精神，聚焦活力城市的富裕、新兴、时尚群体，打造“有爱、有趣、有才、有为”的营销菁英团队，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保险产品 and 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中高端寿险市场引领者。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www.allianz.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903、1904单元以及2001-2004单元



安联人寿 安联在线

该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理解保险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本宣传材料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解释，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PROD01PC20230151



赢丰裕未来 享精彩人生

安联逸升丰赢 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色

逸

提供联合年金功能，夫妻二人可一起投保，当两名被保险人中至少一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仍生存，可按合同约定领取年金，确保周全的保障和安逸的生活。

升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领取年金，可领取的年金金额以基本年金金额的5%逐年递增。这笔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供您终身领取，从容应对生活所需。

丰

自第5/10/20/30/40个保单周年日起，除基本年金外，您还可领取等值于基本年金金额的额外年金，助力品质生活，缔造丰裕人生。

赢

我们为您提供多元化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同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更多让利于客户，与您丰收共享（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

保险责任简介



年金给付¹

- ①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起领取年金，首年领取基本年金金额，此后每年增加基本年金金额的5%²
- ②第5/10/20/30/40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额外领取等值于基本年金金额的年金



身故给付

- 两者取大：
- ①累计应交保险费-已给付的年金总额；
 - ②现金价值；

注：

- 1.提供年度领取和月度领取两种年金领取方式，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年金领取方式。
- 2.若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以每十二个年金领取日为一个周期；首个周期内各年金领取日给付的年金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年金金额，此后每个周期内各年金领取日给付的年金金额在上个周期内各年金领取日给付的年金金额的基础上递增基本年金金额的5%。
- 3.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60周岁 如选择联合年金，被保险人最低投保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如选择联合年金，保险期间为至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止
保险类型	A/B/C/D/E型 分别对应额外年金起领日为第5/10/20/30/40个保单周年日
交费期间	趸交/3年/5年/10年，期交最大交费满期年龄60周岁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注意事项

- 1.自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 2.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示例1



安先生，35周岁，事业有成，他希望能将获得的财富转化为稳定增长的现金流，同时也能兼顾财富传承。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他为自己购买了安联逸升丰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费1,340,922.00元，交费3年，年金领取

方式为年度领取，从65岁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保障类型D型)，基本年金金额为36,000元，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若安先生选择将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按照利益演示表中保证利益和非保证利益下的累积现金红利演示：

累积现金红利	保证利益	0元	0元
	非保证利益	5,408,787元	8,815,909元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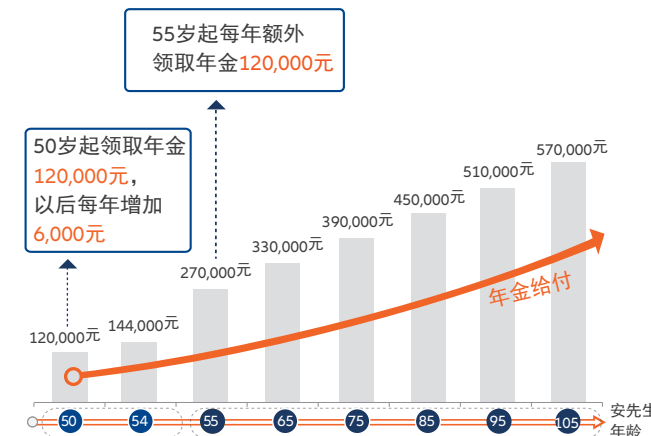
- 1.保险期间内，安先生还享有身故保障。
- 2.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 4.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一。

投保示例2



安先生今年45周岁，太太35周岁，安先生购买了安联逸升丰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了联合年金的功能。年交保费3,180,050.00元，交费5年，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自安先生55岁时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保障

类型B型)，基本年金金额为120,000元，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若安先生选择将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按照利益演示表中保证利益和非保证利益下的累积现金红利演示：

累积现金红利	保证利益	0元	0元
	非保证利益	13,918,086元	24,972,023元

注：

- 1.此案例中安先生为第一被保险人，安太太为第二被保险人：当两名被保险人中至少一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仍生存，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当两名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身故，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2.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 4.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二。